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092號

原　　告　王志強即黎明企業社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鍾慶禹律師

被　　告　昆裕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立人

訴訟代理人　林萬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4萬0,530元，及其中新臺幣197萬4,000元自民國114年1月26日起、其中新臺幣357萬6,230元自民國114年2月26日起、其餘新臺幣9萬0,300元自民國114年3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88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64萬0,5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至114年1月間向伊訂購如附表所示之貨物（下稱系爭貨物），且伊均已依被告指示完成系爭貨物之交付。兩造約定由伊於每月25日結算已出貨之應付價金，被告再於結帳日後2個月內完成付款。惟被告迄今尚未給付系爭貨物如附表所示之價金即新臺幣（下同）564萬0,530元（下稱系爭價金），經伊於114年3月6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並限期被告履行，被告仍拒絕給付。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64萬0,530元，及其中197萬4,000元自114年1月26日起、其中357萬6,230元自114年2月26日起、其中9萬0,300元自114年3

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准為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係為使原告達成透過其將貨物出售予連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連陞公司）之目的而設立，被告之貨物除出售予連陞公司外別無其他訂單，是兩造合意之交易模式為被告於連陞公司給付貨物之轉售價金（下稱系爭轉售價金）後，被告始對原告負給付價金之義務。因原告長期利用被告將其個人產品與連陞公司進行交易，顯見兩造間不存在買賣系爭貨物之合意，原告不得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價金；縱認兩造間成立買賣契約，原告前擔任連陞公司之董事長、董事及研發主管，卻利用職權介入交易，對連陞公司為多項不實及不當之陳述，導致連陞公司因認系爭貨物之交易有涉嫌不法之疑慮而拒絕給付系爭貨物之轉售價金，被告除無法依兩造合意之交易模式給付系爭價金外，亦擔憂其所屬相關人員於給付系爭價金後有遭檢調機關懷疑涉嫌不法之可能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33至34頁）：

㈠兩造交易模式為被告以電子郵件傳送訂單方式向原告訂購貨物，原告已依上開交易模式確認系爭貨物之訂單後按期出貨，並由被告收受。

㈡原告因出售系爭貨物予被告，已開立如附表（即本院卷一第39至51頁）所示之統一發票，系爭價金合計564萬0,530元（含稅）。

㈢兩造約定付款方式為原告應於每月25日結算已出貨之應付價金，被告應自結帳日後2個月內完成付款。

㈣被告於收受系爭貨物後，已將系爭貨物完成加工並轉售予連陞公司。被告於收受系爭貨物後至收受本院114年5月2日114年度司促字第10091號支付命令前，未曾對原告交付系爭貨物之數量或品質提出質疑或要求退貨。

㈤被告迄今未給付系爭價金即564萬0,530元予原告。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其已依兩造約定之交易模式交付如附表所示之系爭貨物，被告尚積欠系爭價金即564萬0,530元未給付等節，業據其提出原物料訂購單、被告寄送予原告之電子郵件紀錄、原告開立之統一發票、被告負責人與原告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14年3月6日桃園慈文郵局252號存證信函（見本院卷一第31至36、37至38、39至51、53至58、61頁）等件為據，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㈠、㈡、㈤），則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價金，核屬有據。

㈡被告雖辯稱：兩造間無成立買賣契約之合意，且於連陞公司給付系爭貨物之轉售價金前，原告亦不得依兩造合意之交易模式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價金云云，為原告所否認。按經法官整理並協議之不爭執事項，倘當事人積極而明確表示不爭執或沒有意見，性質上應屬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所規定之自認，除當事人能證明該不爭執事項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法院得適用同條第3項規定，許其撤銷與該事實不符之不爭執事項外，應受該不爭執事項之拘束（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576號判決意旨參照）。參以被告於本院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已就兩造間有關系爭貨物之交易模式係由被告以電子郵件傳送訂單方式向原告訂購，被告並已收受價金合計為564萬0,530元之系爭貨物，原告應於每月25日結算已出貨之應付價金，被告則應於結帳日後2個月內完成付款等節，同意列為不爭執事項（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㈠、㈡），有本院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33至34頁），揆諸前揭說明，即有拘束當事人及法

院之效力，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前開自認有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之情形，其徒以前詞置辯，自難採憑。從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價金即564萬0,530元，核屬有據。

㈢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兩造就被告應於結帳日後2個月內給付系爭價金乙節均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㈢），則原告請求被告分別就如附表編號1、2、3所示價金各給付自如附表「付款期限」欄所示之日翌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64萬0,530元，及其中197萬4,000元自114年1月26日起、其中357萬6,230元自114年2月26日起、其餘9萬0,300元自114年3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分別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與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仁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吳佳玲

【附表】（單位：新臺幣）

編號	統一發票開立日期	發票號碼	品名	數量	合計（含稅）	結帳日	付款期限	備註
1	113年11月22日	FU00000000	LS10-PY上蓋	48,000	252,000元	113年11月25日	114年1月25日	編號1所示金額合計1,974,000元
		FU00000000	LS10-PY	48,000	252,000元			
		FU00000000	LS10-PY上蓋	48,000	252,000元			
		FU00000000	LS10-灰色上蓋	30,000	157,500元			
		FU00000000	LS10-PY上蓋	18,000	94,500元			
		FU00000000	LS10中隔	48,000	252,000元			
		FU00000000	LS10中隔	48,000	252,000元			
		FU00000000	LS10中隔	10,000	52,500元			
		FU00000000	LS10中隔	48,000	252,000元			
	113年11月25日	FU00000000	AI上蓋雙血滴	30,000	157,500元			
2	113年12月5日	FU00000000	LS10中隔	38,000	199,500元	113年12月25日	114年2月25日	編號2所示金額合計3,576,230元
	113年12月9日	FU00000000	LS10-PY上蓋	52,000	273,000元			
		FU00000000	AI上蓋雙血滴	29,805	156,476元			
		FU00000000	LS10-PY上蓋	48,000	252,000元			
	113年12月13日	FU00000000	LS10中隔	48,500	254,625元			
		FU00000000	LS10裸片	4,562	488,590元			
		FU00000000	LS10中隔	48,500	254,625元			
		FU00000000	LS10-PY上蓋	48,000	252,000元			
		FU00000000	LS10裸片	6,050	647,955元			
		FU00000000	LS10-PY上蓋	48,000	252,000元			
	113年12月16日	FU00000000	LS10中隔	49,345	259,061元			
		FU00000000	LS612裸片	220	27,720元			
		FU00000000	LS10中隔	49,272	258,678元			
3	114年1月15日	HT00000000	LS10上蓋	20,000	90,300元	114年1月25日	114年3月25日	
	總計				5,640,530元			